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5]第 2-0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BD646SK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pa.com.cn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5]第 2-00002 号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截至2025年3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9,782,193.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09,782,193.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07号”文《关于同意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贵公司向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3,125,024 股股份、向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2,530,330 股股份、向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7,928,53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详见“附件3验资事项说明二”）

贵公司申请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23,583,893.00 元。经我们审验，截止 2025 年 3 月 25 日止，贵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583,89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3,366,086.00 元。

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截止 2025 年 3 月 25 日，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

由于上述审验程序不构成根据公认审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因此我们不对贵公司的财务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China,100083

表及任何其他财务资料发表意见。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9,782,193.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09,782,193.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4]第 2-0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633,366,086.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633,366,08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3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增加股本	其中：增加资本公积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合计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63,951,971.58	8,163,951,971.58	123,583,893.00	8,040,368,078.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 计					8,163,951,971.58	8,163,951,971.58	123,583,893.00	8,040,368,078.58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3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缴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缴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9,782,193.00	100.00	123,583,893.00	123,583,893.00	7.57			123,583,893.00	7.57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9,782,193.00	100.00		1,509,782,193.00	92.43	1,509,782,193.00	100.00		1,509,782,193.00	92.43
	合计	1,509,782,193.00	100.00	123,583,893.00	1,633,366,086.00	100.00	1,509,782,193.00	100.00	123,583,893.00	1,633,366,086.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或“公司”）原名“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张兴海、张兴明、张兴礼三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张兴海等三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1号”文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142,500,000股普通股，并于2016年6月挂牌上市，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2,500,000.00元。

2017年7月2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向29名激励对象以每股10.27元的价格发行16,700,000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7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09,200,000.00元。

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1年6月10日止，累计注销限制性股票11,780,000股。

2020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327,380,952股。

2021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8,230,595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新股56,368,913股，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5,500,033.00元，实收股本1,355,500,033.00元。



2022年6月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62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新股137,168,141股，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7,124,216.00元，实收股本1,497,124,216.00元。

截至2025年3月25日，小康可转债累计转换为公司股票88,886,842股，股权激励行权2,557,345股。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07号”文《关于同意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产业母基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125,024股股份、向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投资集团”）发行32,530,330股股份、向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产业集团”）发行37,928,539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购买相关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3,583,89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3,366,086.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33,366,086.00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投资集团、两江产业集团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新能源”）100%股权。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并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516号），中京民信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龙盛新能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16,395.20万元，龙盛新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59,685.26万元，增值额为56,709.94万元，增值率为7.46%。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确定为66.39元/股。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1元（含税）。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调整前发行价格66.39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31元/股，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按照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的计算结果为66.06元/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龙盛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816,395.20万元。

四、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3月25日止，贵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的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投资集团、两江产业集团持有的龙盛新能源100%股权，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支付的对价计入股本123,583,893.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3,366,08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33,366,086.00元(每股面值1元)。

四、其他事项

无。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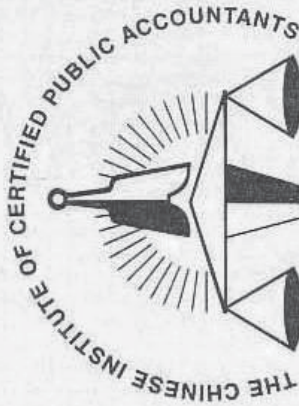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索保国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68年10月15日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所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2101026810155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390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06 27

薛峰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71-02-20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20102197102202817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身份

号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m /d

